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只要在香港營商可以聯繫到中國大陸對外商是很有吸引力

29/03/2007 10:00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各位高官：

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我們所持的理由如下：

政府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時常介紹新加坡已有商品及服務稅。但是我們在要比較新加坡時，香港沒是沒有軍費的支出。我們的利得稅率還是低到很有吸引力。只要在香港營商可以聯繫到中國大陸(1)中國大陸的生產工廠及(2)中國內銷市場，新加坡沒有的，(3)利得稅未超過25%。香港對外商還是很有吸引力。

因為以上理由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

李志勇 2007年3月29日